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